**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东辅楼屋面防水改造及零星**

**维修工程**

**比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TSJYKSY-BJ202501**

**采购单位：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日期：2025年07月**

第一章 比价邀请函

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东辅楼屋面防水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NTSJYKSY-BJ202501

项目名称：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东辅楼屋面防水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

预算金额：36835.07元

最高限价：36835.07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工期：10天。

质量：合格。

**二、比价文件内容**

详见比价文件，请仔细研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基本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采购人其它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2）供应商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且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5）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四、获取比价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自行从南通教育局官网下载。

**五、比价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青年西路22号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比价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通市青年西路附8号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五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七、比价公告期限**

自比价公告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做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及电话：徐老师 18962996680

监督人及电话：丁老师 18962996661

**第二章 比价须知**

**一、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项目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采购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比价损失自负。

2.议价人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议价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比价响应文件，或者比价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比价将被拒绝，议价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议价人具有约束力。

4.议价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议价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比价报价**

一个标的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四、比价响应响应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议价人按第六部分“比价响应文件组成”编写比价响应文件。比价响应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比价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议价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比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比价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比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明确标注议价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比价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议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比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议价人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正本、副本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价格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比价响应文件其他部分中。

3.密封后比价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封面分别标明采购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

4.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比价响应文件。

**六、比价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

比价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比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比价响应文件。

**七、相关费用**

1.无论比价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议价的响应人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2.比价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项目不收任何费用。

**八、付款方式**

1、供应商根据需求中列出的服务清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工程验收合格后先付合同款的80%，剩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请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项目基本概况**

1.质量标准：合格。

2.工期：10天。

**二、 比价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南通市教育考试院东辅楼屋面防水改造及零星维修工程，详细工程量清单见附件。由各供应商结合比价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等包括的全部内容，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以及为按比价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存贮、运输（含二次搬运费）、劳务、安装、调试、测试、脚手架搭设使用、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规费、措施费、窗框四周打胶费用、管理、利润、税金、清洗、防水、管道清理、验收、安全措施、技术措施、设备（材料）档案、工程档案、工程定位、复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垃圾清理外运费、环境保护费、测试费用、设置防撞设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费、物业配合费等，在比价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等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一旦成交，除本比价文件约定的可调整事项外，其余均不调整。

2、**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包含材料价格涨跌和人工工资调整）。

3、各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须用预算软件编制。在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价文件所有内容（含施工合同）后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如有疑问请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如无异议，则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时除比价文件约定调整的内容外，其余均不调整。

3.1本工程比价文件及答疑（如有）及其工程量清单。

3.2 套用本企业定额，无本企业定额的企业可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江苏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后调整内容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文）等；

3.3本工程材料参照《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06期材料信息价及市场询价；

3.4人工单价执行苏建价〔2025〕66号文；

3.5其他需说明的资料。

3.6工程编制相关说明:

本清单特征描述内容执行。

3.6.2材料价格

1）无指导价的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3.7其它有关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

3.8暂列金额：2000元。

4、比价响应报价的计价依据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工程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采购单位提供工程量，各供应商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5、比价响应报价方式：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工程量的风险由采购单位承担，价格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承担。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6、比价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6.1供应商按本企业定额，无企业定额的，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6.2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比价响应报价。

6.3除供应商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外，比价响应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单位提供的一致。

6.4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6.5比价响应报价应根据比价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供应商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采购单位的优惠。供应商比价响应报价中所报设备、材料其规格、尺寸、等级不得低于清单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清单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6.6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动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上的内容。若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有疑义，请将书面疑问材料在规定的时间和方法向采购人提出，其中清单内容的书面疑问材料经采购单位组织核实确认后提供最终工程量清单，供应商在比价响应报价时，不得增减清单工程量。

6.7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供应商均应综合考虑在比价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8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在比价响应报价中予以体现，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水、电接驳，按发包人指定地点，定量表记、接至施工现场管线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比价响应报价中。现场自来水及电源接入点现场具体位置由供应商现场踏勘。

6.9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及构筑物的保护，由成交供应商采取保护措施，协调处理，费用包含在比价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0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所有费用包含在比价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1赶工费、按质论价费、二次搬运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临时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检验试验费等措施费由各供应商自行考虑，列入比价响应报价，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2本工程垂直运输及安装脚手架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一律不做调整。

6.13与其他承包商间的协调、配合、通信关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相互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各分项工程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等要求，减少工序交叉施工的影响，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涉及工序交叉影响的费用。

6.14成交供应商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如噪音、扬尘等，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列入比价响应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6.15供应商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在比价响应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出场、二次搬运等涉及所有费用并计入报价，成交后不得以场地现状及条件为由提出额外要求和增加工程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对此项费用另行签证。

6.16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比价响应报价时应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因素，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对周边相关构筑物、设施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或修复，直至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期间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7在实际施工中，采购单位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8供应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及现行规定，自行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对措施费自行增加清单进行报价，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采购工程措施项目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6.19若供应商在比价响应报价时擅自改变比价文件及清单内容，评审时未被发现，实际施工时均按比价文件及清单内容执行，结算时不予调整。

6.20供应商确定比价响应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6.21供应商工地踏勘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22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完成采购单位在施工地点范围内变更或要求增加和减少的工程内容。

6.23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

6.24成交供应商须在工程竣工前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场，相关费用由各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比价响应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采购单位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6.25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负责采购，必须由专业厂家制作（成交供应商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一旦成交，材料价格不作调整），由成交供应商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是经过封样且采购人认可的材料，如按规定需送检的，及时做好必要材料的送检、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所有材料检测费需包含在报价当中，成交后不得提出额外检测费要求）。

6.26施工期间应尽量减少噪音或灰尘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并服从采购人安排，各供应商必须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27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比价文件（含合同条款）、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采购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供应商为满足采购单位、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等各种文件规定而必须完成的工作，供应商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施工时不另行签证，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结算时采购单位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28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收集齐全所有隐蔽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管道开挖安放、开挖砌筑抹灰等）等施工全过程影像视频资料以供后期审计使用，在送审结算资料必须一并提交。所有签证资料必须附有详细影像彩色照片，所摄照片必须有可参照性。如影像资料未能反映签证、清单或比价文件列明的工作内容，则结算时该项内容不予认可。

6.29施工时需做好原有建筑、结构、道路、设施、设备等现有成品的保护及清洁工作，所涉费用比价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如施工时损坏或者发生污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及清洁，或按目前市场价值（人工）赔付，另外造成损失的按实赔付，相关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30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时可能会遇墙（地）面不垂直、空鼓、渗漏、顶棚不平整，以及基层有附着物等现象，需进行检查、清理、维修、改造、凿除、修补等工作，各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时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6.31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与相临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关系，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产生不利影响，相关措施费用自行考虑并列入措施清单，一次性包定，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建筑物（构筑物）出现位移、裂缝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相关费用自行估算并列入报价，一次性包定。

6.32本工程所有以“项”计入造价，一次性包定，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拆除范围和内容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进场交底前书面确认，承包人自行拆除或破坏（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并按不低于原标准修复或重建。本工程拆除的所有废旧建筑材料，发包人不考虑回收，由承包人清理场地，并运出场外按相关规定自行处理，上述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6.33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7、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8、其他未尽事宜按比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如比价文件或合同文件未提及，则由双方协商解决处理。

9、本项目质保期5年。

**三、服务地点：**南通市教育考试院内。

**四、履约保证金：**本次项目设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0%，在合同签订前缴给采购方。如成交人认真履约，合同期满后，采购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二、评委会由采购方组织，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一）评审内容**

1.比价资格是否符合；

2.比价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3.比价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比价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议价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比选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议价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比价处理;**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比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比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比价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6.比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比价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7.比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比价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议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比选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1. **评标流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比价文件相关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标。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推荐中选服务单位**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者成交,报价如有相同者，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九、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市教育局官网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书面澄清、承诺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成交人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五、成交人履约到位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六、采购人、成交人不按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履约中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七、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项目合同价款。

**第六章** **比价响应文件组成**

**比价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能出现报价，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

1.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 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须在有效期内） ，且具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其他比价文件中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原件备查。

**二、价格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部分：**

1.报价总表

2.已报价的工程量清单。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格式**

**1.资格声明函**

致：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我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 \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以下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议价人全称：

公 章：

授 权 代表：

日 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联系方式：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上述招标申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 |

**3.授权委托书（如需）**

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比价、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委托书限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日 期：

|  |
| ---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黏贴此处，原件备查）** |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教育考试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有/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投标截止时间节点，没有被“信用江苏”“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价格标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 **报价总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合计（ 元 ） | 项目完成时间 付款方式 |
|  | 大写：  小写： | 完全响应比价文件要求  完全响应比价文件要求 的付款方式 |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采购文件。

（2）响应报价应包括比价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包括响应及完成委托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运输费、安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即响应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